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推動要點 (草案)

民國109年8月31日擬訂草案  
預計於民國109年9月25日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中心）為鼓勵學生籌組自主學習小組，與同儕進行知識交流及議題討論、提升外語表達與應用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推動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發中心應設立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教師共三至五名為委員，審核申請案、期末成果及相關經費。
- 三、學生自主學習小組
 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本校當學期有修課事實之學生。
  - （二）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初，依教發中心公告。
  - （三）申請方式：
    1. 每組以五至十人為原則，得自組讀書學習小組或語言學習小組，並推派一位召集人繳交申請表暨計畫書至教發中心。
    2. 讀書學習小組主題：以「學習力」、「創造力」、「行動力」、「時間管理力」、「經典閱讀」等五類為原則，需至少選定一本以上主題書籍。
    3. 語言學習小組主題：分為「基礎能力增強」、「留學取向」、「商業取向」、「文學取向」、「新聞取向」、「科技取向」、「語言學習」等七類，需至少選定一主題。
  - （四）審核方式：由審查委員會依據小組提出之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，審核結果將於教發中心網站公告。
  - （五）責任與義務：
    1. 應參與期初說明會及期末成果發表會。
    2. 參與期初說明會後，若同意小組活動責任與義務規範者，應於期限內繳交同意書。
    3. 每組召集人應負責處理小組運作庶務，並依本要點規範之責任與義務確實執行。
    4. 小組活動期間至少辦理六次討論會（包含一次開放討論會），每次討論會時間至少一小時，每位組員均須參與至少六次。
    5. 開放討論會應有公開宣傳及邀請他人參與之事實，並檢附相關

公開宣傳文件證明。

6. 每次討論會結束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討論紀錄表，並將討論內容、照片或影片公開分享於網路平台。
7. 語言學習小組應另繳交討論影片檔。
8. 小組活動結束後，除應確實完成前述規定事項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海報以及成果報告書。
9. 期末成果發表會結束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成果簡報。

(六) 獎懲：

1. 成果評選：由審查委員會依據成果發表表現、成果報告書及責任與義務執行情形進行評選。
2. 評選結果優良者，將於成果發表會中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3. 未依本要點規定運作之小組，將取消獎金評選資格。
4. 未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者，教發中心得追回小組活動補助經費，並列入日後申請審查參考。

(七) 小組活動內容之資料等相關紀錄及期末成果報告（含成果發表錄影影片）應恪遵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，並授權教發中心公開使用，且版權歸教發中心所有。

四、每一小組活動經費補助上限為五千元整，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，教發中心並得依經費狀況調整分配。

五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或教發中心網站公告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審查委員會通過，教務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